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

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/本机构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/本机构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：集晶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刘景裕

实际控制人：

刘景裕

2017年5月15日